

理学院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环境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为规范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20年修订）》（中农大实验字[2020]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指实验室内的危险化学品、实验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或在实验室开展的实验，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操作失误、违规存放，或因设备故障等因素而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或险情。

二、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工作的首要任务。

2.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应急处理与预防工作相结合，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危险事故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

3. 协同应对，科学处置。根据职责与任务分工，相互合

作，协同应对；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要以最快、最高效的方式，实施科学合理的处置和有序的救援，有针对性的采取防止污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工作机构与职责

（一）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各系主任，同时设置安全员及秘书。各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

（二）工作职责

1.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统筹协调，信息报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

2. 实验室负责人

负责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及时向学院、学校报告。凡能自行扑救的，应立即组织扑救，边扑救边报告。发生较大险情的，应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

四、应急处置流程

1.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发生实验室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基本情况报告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实验室管理处并第一时间赶至现场。

2.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接报后，与实验室管理处保

持密切联系，并全力配合保卫处、后勤保障处、校医院、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在学校相关部门应急人员到达前或接到明确指示前，现场师生及物业人员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采取适当灭火、排水等初步抢险措施。

4. 事故处置完毕，学院负责保护现场，根据事件性质、危害范围，组织人员对事故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对事故基本情况、产生的原因、应急措施的能效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将事故情况及处理意见，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实验室管理处、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和主管校领导。

五、责任追究

1. 发生突发事件，相关人员必须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迟上报时间。

2. 相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救援。

3. 凡隐瞒不报、迟报，以及相关人员不及时到达现场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应急联系电话

1. 学校保卫处 62731110（西区） 62736110（东区）

2. 学校医院 62732549（西区） 62736761（东区）

3. 实验室管理处 62732205

4. 火警 119

5. 急救 120、999

6. 学院中控室 62730452

7.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 62732889